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

申請注意事項

114.07.23版

一、 住屋認定標準：

1. 有門牌且可供人居住場所(含臥室、客廳、飯廳、廚房、廁所、浴室及車庫)。

2. 以下非住屋範圍，不計入損壞面積：

(1) 室內裝潢(含天花板及隔間牆)。

(2) 圍牆。

(3) 不可住人堆置物品之倉庫。

(4) 畜禽舍、資材室。

(5) 溫室或工廠且等非屬住屋之場所。

(6) 其餘內容如附件圖例所示。

二、 一個門牌僅可申請一次，損壞面積判定為該門牌內建物屋頂(含採光罩、雨遮、及附件圖例所示)及外牆(門、窗、住屋之鐵捲門、及附件圖例所示)毀損面積之合計，請申請人先行計算後再行申請。

三、 僅需檢附受損照片(原則上應呈現門牌，但公所足以確認者，不在此限)，無須檢附修繕單據。

四、 申請人申請慰助金時應檢視：存摺影本、房屋損壞照片、印章(得以簽名或壓指印代之)。

五、 依申請人檢附的資料書面審查，必要時，由區公所現場勘查。

六、 有居住事實者，以檢附身分證為原則，但身分證地址與申請地址不符時，應檢附里長證明、水電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人證明、借用或租賃契約…等。

備註：租客申請時，得檢附身分證，但身分證地址與申請地址不符時，應檢附里長證明、水電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人證明、借用或租賃契約…等。

七、 無居住事實者以下列文件二擇一申請：

1. 房屋所有權證明(建物登記謄本、稅籍證明、113、114年度

房屋稅單等)。

2. 若上述文件皆無法提供則以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證明文件推定為建物所有權人，倘土地為多數人持分須提交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需取得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八、 非本人申請，得委託他人申請慰助金，需填寫委託書，並且需要提供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不計入損壞面積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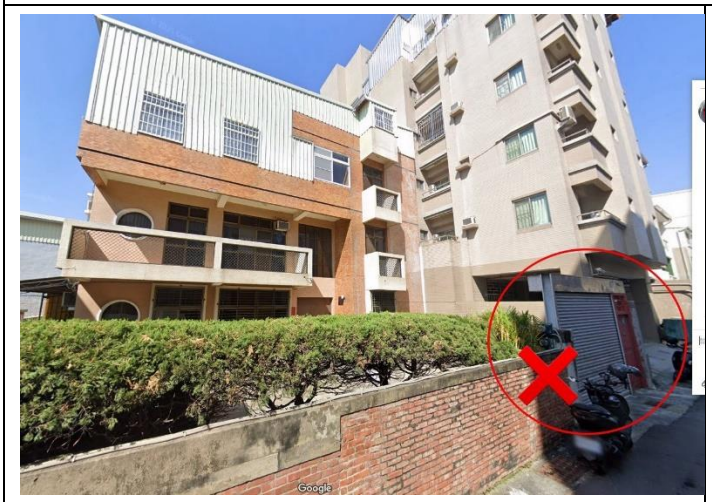

圍牆之鐵捲門

伸縮式遮雨棚

冷氣機之遮雨棚

非住屋

活動車棚

紗窗

可申請之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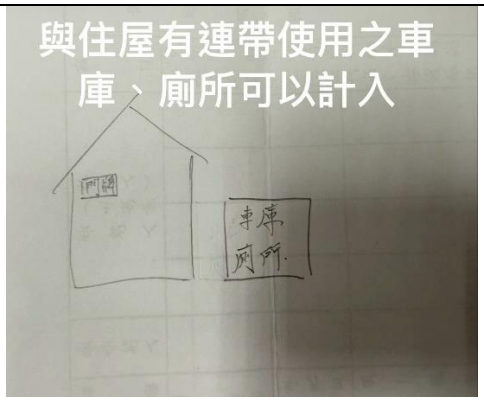

住屋之車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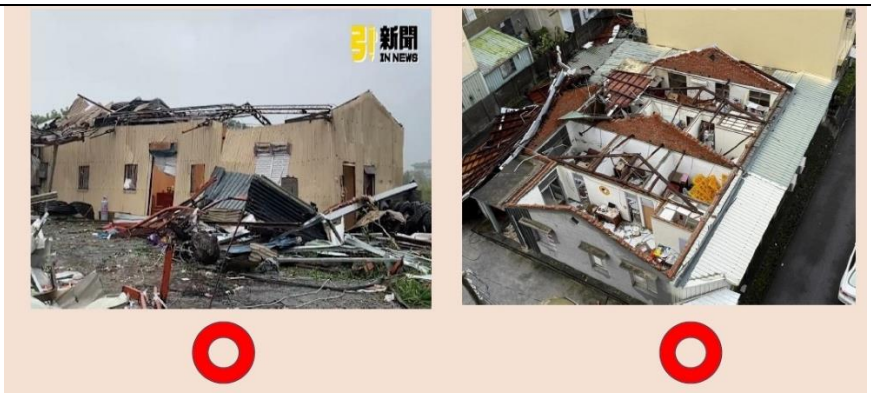

住屋之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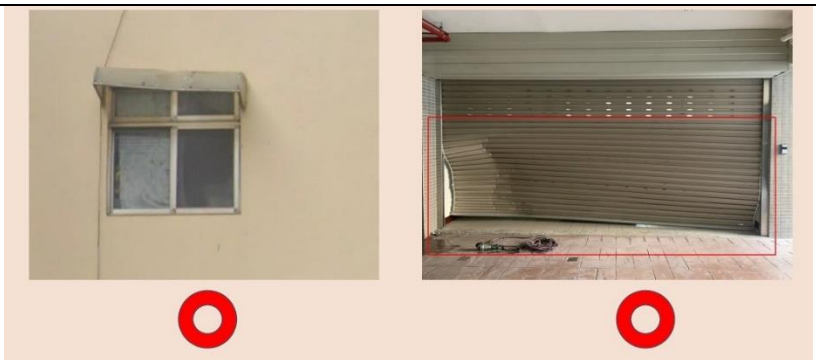

住屋之外牆門窗、鐵捲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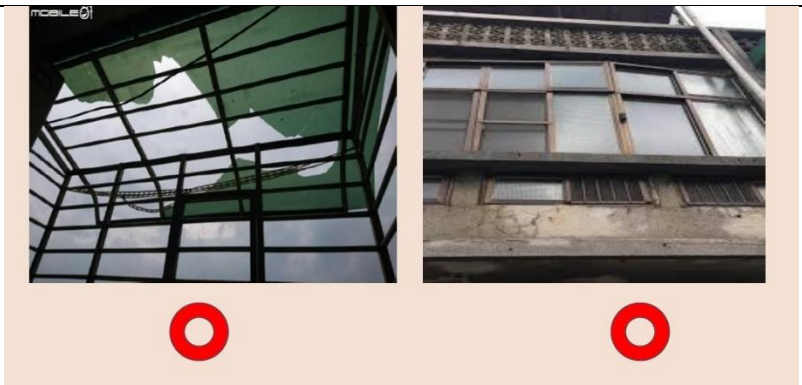

住屋之採光罩、外牆門窗